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63 号），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40,688,6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7,731,1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25 日